

2020 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sdzb2020-156**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30
(一) 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30
(二) 详细评审.....	30
资格审查表.....	31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海航·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3楼23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b2020-156

项目名称：2020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1.4、具有《水产苗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1.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1.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7、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缴纳询价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3 号海航·互联网金融大厦 A 座 23 楼 2306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200 元人民币，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907637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美源日月城 B2-062

联系方式：0898-68652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6521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询价文件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询价文件由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7.1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询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询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询价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询价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买完方式。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账号：1008 9813 0000 0187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

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或 word 格式）壹份（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于响应文件专用袋内。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询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19. 询价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询价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询价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5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品种名称	规格	数量（万尾）	单价 （万元/万尾）	单位	备注
草鱼	7-8 公分	100.00	22.00	尾	
鳙鱼	7-10 公分	175.00	38.50	尾	
鲢鱼	7-10 公分	202.27	44.50	尾	
军鱼（光倒刺鲃）	5-6 公分	6.00	30.00	尾	
合计		483.27	135.00		

技术参数要求：成活率 98%；

数量（万尾）要求：总数不得低于表内数量；

单价（元/尾）要求：价格不得高于表内单价；

体形光泽健壮，无畸形；

现代指标：无害操作规程养殖，达到无公害标准；

卫生指标：无公害物质残留、无病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的 _____ 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_____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询价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所做的保证和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资格证明材料

8.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8.3 具有《水产苗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4 投标保证金凭证

9. 企业信誉承诺书

10. 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座机、手机、传真）、服务监督电话等

11. 其它证明材料

12.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询价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询价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询价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卸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 标 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_____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年 月 日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材料

8.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8.3 具有《水产苗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8.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
电话（座机、手机、传真）、服务监督电话等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公司证件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有效合格			
2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
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